

鐵路商務叢書之五

蘇聯鐵路司磅員服務須知

鐵道部商務局譯

人民鐵道出版社

鐵路商務叢書之五

蘇聯鐵路司磅員服務須知

鐵道部商務局譯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本書依照鐵路條例、條例的附件和交通部的命令與指示，敘述司磅員的基本職責、爲完成商務作業所用車站設備的情況、敞車上貨物裝載的方法、貨物按照特別條件運送的辦法以及貨物和行李在運送時保證完整的問題。

蘇聯鐵路司磅員服務須知

РУКОВОДСТВО ВЕСОВЩИКУ

(交通部商務總局批准)

Утверждено

Главным коммерческим

управлением МПС

蘇聯國家鐵路運輸出版社（莫斯科一九五一年版）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ТРАНСПОРТНОЕ
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ва 1951

鐵道部商務局譯

人民鐵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霞公府十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零壹零號

新華書店發行

人民鐵道出版社印刷廠印

（北京市東單二條三十號）

一九五四年九月初版第一次印刷平裝印1—1,380冊

書號：226 開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張 $10 \frac{9}{16}$ 插表3頁 280千字 定價14,300元

蘇聯鐵路司磅員服務須知目錄

第一章 司磅員的職務、業務上的地位和責任

第一節 司磅員在鐵路商務工作中的作用	一
第二節 司磅員在業務上的地位	三
第三節 司磅員的責任	五

第二章 關於貨物和行李運送的總則

第一節 蘇聯鐵路條例	七
第二節 司磅員辦事細則	七
第三節 按照運輸種類的運送劃分	八
第四節 零擔的、整車的和整列的貨物運送	九
第五節 論件的、堆裝的、散裝的和灌裝的貨物運送	九
第六節 按照貨物運至到站的速度，運送的劃分	一〇
第七節 商務作業的種類和商務作業的特徵	一〇

第三章 商務作業用的車站設備

第一節 貨場	一二
第二節 保管貨物用的倉庫、棚、台	一三
第三節 衡器（磅秤）	一五
第四節 貨物運送時所用的商務設備	一七
第五節 運送易腐貨物和牲畜時所用的設置	一九
第六節 貨運室和技術室	二〇
第七節 裝卸事務室	二〇

第四章 貨物的承運

第一節 在貨物發站上商務作業的技術作業過程	二一
第二節 運送貨物時的貨物運單	二三
第三節 貨物的搬入站內	二四
第四節 不得使用一張貨物運單承運的貨物	二五
第五節 貨物包裝和現況的檢查	二五
第六節 特別貴重貨物的承運	四八
第七節 到達遙遠地區貨物的承運	五三
第八節 貨物的標記	五三

第九節	司磅員在什麼情況下，拒絕承運貨物	五八
第十節	發送貨物承運簿	五九

第五章 貨物重量的確定和覆查

第一節	通論	六三
第二節	衡器保持的辦法	六五
第三節	重量確定的方法	六七
第四節	在台秤上貨物衡量的程序	七〇
第五節	在軌道衡上貨物衡量的程序	七一

第六章 在車站倉庫內貨物的保管

第一節	貨物放置的程序	七四
第二節	貨物的保護	七六

第七章 貨物的裝載

第一節	裝載前的準備工作	七七
第二節	在裝載前車輛的檢查	七九
第三節	車輛裝載的技術標準量	八二
第四節	貨物裝載的一般條件	八七

第五節	在棚車內某些貨物滿載的方法	九〇
第六節	車輛的鉛封	一〇一
第七節	車輛單的填製	一〇五
第八節	商務保證箋	一〇八

第八章 在貨物運行途中的各項作業

第一節	貨物從這一車到另一車的換裝作業	一一一
第二節	貨物從這一路到另一路的移交作業	一一三
第三節	貨物運至到站的限期	一一四

第九章 貨物的到達、卸車和交付

第一節	在貨物到站上商務作業的程序	一一五
第二節	在到站上車輛和票據的接收	一一六
第三節	貨物的卸車	一一七
第四節	卸下的貨物的標記	一二一
第五節	在卸車登記簿內貨物的登記	一二二
第六節	從車站上貨物的交付和搬出	一二四
第七節	應收貨人的要求貨物現狀的覆查	一二八
第八節	到達貨物保管和搬出的期限	一二九

第十章 零擔貨物的運送

第一節	通論	一三〇
第二節	零擔貨物承運的組織工作	一三二
第三節	貨物的中轉作業	一三六
第四節	在沿途零擔車內貨物的運送	一四〇

第十一章 敞車上貨物裝載方法

第一節	通論	一四一
第二節	貨物裝載和加固所用的設備	一四五
第三節	木材運送的辦法	一五八
第四節	圓形木材和半圓形木材裝載的方法	一六一
第五節	長木材在兩輛二軸的連結一起的平車上裝載的方法	一六五
第六節	半圓形木材裝載的方法	一六七
第七節	拆散的房屋和浸透的木材裝載的方法	一六八
第八節	製材裝載的方法	一七〇
第九節	防止製材移動位置的辦法	一七三
第十節	短形製材裝載的方法	一七八
第十一節	往高邊車內裝載木材的方法	一七九

第十二節	輪對運送的辦法	一八二
第十三節	鋼坯、金屬條塊、鋼梁、鋼板、鋼條、管子及農業機器運送的辦法	一八五
第十四節	金屬條、塊、棒、錠等等裝載和加固的方法	一八九
第十五節	槽形梁、工字梁和其他鋼梁裝載和加固的方法	一九二
第十六節	型鋼裝載和加固的方法	一九五
第十七節	鋼板裝載和加固的方法	一九七
第十八節	管子裝載和加固的方法	一九九
第十九節	農業機器裝載和加固的方法	二〇八
第二十節	廢金屬裝載和加固的方法	二一八
第二十一節	金屬板(片)運送的辦法	二二〇
第二十二節	普通長度的標準鋼軌裝載的方法	二二九
第二十三節	窄軌鋼軌裝載的方法	二三三
第二十四節	長型鋼軌裝載的方法	二三四
第二十五節	成捲和成軸的電綫和電綫運送的辦法	二四〇
第二十六節	箱裝的體重貨物運送的辦法	二四三
第二十七節	機車、煤水車和車輛的輪箍運送的辦法	二四九

第十二章 按照特殊條件貨物運送的辦法

第一節	堆裝貨物運送的辦法	二五四
-----	-----------	-----

第二節	煤和焦炭運送的辦法	二五六
第三節	凍結貨物運送的辦法	二五九
第四節	散裝糧穀類貨物運送的辦法	二六一
第五節	灌裝貨物運送的辦法	二六九
第六節	粘質的和凝縮的貨物運送的辦法	二七九
第七節	危險的灌裝貨物運送的特殊條件	二七九
第八節	空罐車運送的辦法	二八一
第九節	危險品運送的辦法	二八二
第十節	易腐貨物運送的辦法	二八七
第十一節	家畜與家禽運送的辦法	二九四
第十二節	野獸運送的辦法	二九六
第十三節	蜜蜂運送的辦法	二九七
第十四節	需有發貨人的押運人押運的貨物運送的辦法	二九九
第十五節	未加工的禽畜產品運送的辦法	三〇一
第十六節	鐵路與水道聯運貨物的辦法	三〇二
第十七節	使用集裝箱運送貨物的辦法	三〇三
第十八節	在顧客專用綫上貨物裝卸的辦法	三〇六

第十三章 在運送時貨物和行李完整的保證

- 第一節 在運送時貨物和行李不良情況產生的原因……………三二〇
- 第二節 在發現不完整的運送時司磅員必須採取的措施……………三二二
- 第三節 商務紀錄及按照商務紀錄進行調查的程序……………三二四
- 第四節 普通紀錄……………三一九
- 第五節 貨物和行李的搜查……………三一九

第十四章 行李運送

- 第一節 通論……………三二一
- 第二節 旅客行李承運的辦法……………三二二
- 第三節 行李移交列車行李員的辦法……………三二五
- 第四節 接收列車行李員移交的行李的辦法……………三二六
- 第五節 行李的卸車和交付……………三二六
- 第六節 行李司磅員的責任……………三二八

蘇聯
鐵路

司磅員服務須知

第一章 司磅員的職務、業務上的地位和責任

第一節 司磅員在鐵路商務工作中的作用

司磅員乃是鐵路運輸部門一個負責的工作人員。他負責辦理關於經由鐵路運送的貨物和行李承運、衡量（過磅）、裝車、中轉、卸車和交付方面的商務作業。

在承運貨物和行李時，司磅員出現如同一個受委託的人，受鐵路的委託，去直接接收貨物和行李。不完整運送的消滅，車輛載重量使用的改善，車輛在裝貨卸貨時停留時間的縮短，與鐵路運輸部門在保證運送收益和加速物質資料周轉方面各種措施有效果的實行，大部分依賴着司磅員執行自己的職務是否正確。爲了正確地確定司磅員在完成商務作業中的作用，應充分認識清楚司磅員職務的多面性。

在貨物司磅員的職務範圍以內，爲：發貨人的貨物的承運，貨物重量的確定，貨物的明確標記，貨物在倉庫房舍內或在露天堆貨用地上的堆放和保管，車輛的商務檢查，貨物裝車的指導，車輛的密封，零擔車輛的拼湊和零擔貨物在中轉貨物站台上的中轉，到達貨物卸車的指導和貨物的交付與收貨人。

在行李司磅員的職務範圍以內，爲：行李和客運貨物的承運、標記、重量的確定，行李和客運貨物

向列車行李員往行李車內的移交，中轉，行李和客運貨物在到站上從列車行李員的接收，在行李房內的堆放和保管，以及交付與收貨人。

司磅員工作的程序，以車站技術作業過程來確定。

司磅員必須（負有義務）：

（1）指導他所管轄的工作人員的工作，遵守嚴格的紀律，注意使工作人員要認真地執行鐵路條例、現行的規章和指示，要誠心誠意地關心他們所負的任務，沒有許可不得離開自己職務上的崗位，並不得使倉庫房舍，及已裝妥的或調來待卸的車輛，無人看守；

（2）對於專用綫上貨物裝卸方面商務作業完成的情況，施行檢查；

（3）注意在倉庫房舍內，以及在調來待卸或裝妥待發的車輛內貨物和行李的完整；

（4）保持他所管理的倉庫房舍和堆裝貨物堆存用地的清潔，以及保持貨物的良好狀態和採取防止貨物毀損的措施；

（5）注意衡器設備、備品、工具和貨物裝卸設備的良好和完整。

值班時司磅員必須：

（1）從交班的司磅員收取關於工作狀況的報告，和從他手中接收一切票據，並按照貨物或行李現存的實際數目點收貨物或行李，且在『貨場和倉庫交班和接班登記簿』內簽字；

（2）覆驗重車的狀態和鉛餅的完整，以及車輛在自己工作區域內的綫路上，與行車無礙的散置和連結一起的情況；

（3）直接從站長處收取在自己區域內目前工作的計劃，和關於目前調送待裝待卸車輛的情況；

（4）保證目前工作所必要的裝卸工數並作出裝卸工分配的計劃；

(5) 覆驗衡器作用的正確性；

(6) 覆驗裝卸工作所用機器和設備的現有數量；

(7) 覆驗貨物標記和車輛施封所用材料的現有數量。

在工作完了以後或在交班時，司磅員必須：

(1) 直接向站長報告關於工作執行的情況，移交一切票據，和向站長提出一切統計表報；

(2) 向接班的司磅員交班；交班須按照票據覆驗現有貨物的數量；

(3) 在夜間或午餐工作中斷時，檢查倉庫房舍，確認在發生火災關係上沒有危險，以及在倉庫內沒有閒人，鉛封倉庫，並將所有倉庫房舍、一切重車和在露天的堆貨地上存放的貨物，一律移交警衛隊看守。

在主任司磅員的職務範圍以內，爲：對於司磅員工作的督導和司磅員的訓練，零擔貨物中轉計劃的編製和零擔車輛的拼湊，零擔車輛卸車時的在場監視，重的敞車在貨物裝載和捆綁是否正確方面的接收，以及在車輛合理使用方面對司磅員的訓練。

第二節 司磅員在業務上的地位

司磅員由站長任免。

派充擔任司磅員職務的人，在他的資歷方面，須能滿足下列的要求：熟悉鐵路技術管理規程，在信號規則中與司磅員職務有關的部分，司磅員服務細則，鐵路運輸部門工作人員紀律守則，貨物承運、裝車、中轉、卸車、交付、保管和衡量的規定，貨物標記程序，車輛施封辦法，衡器設備維護辦法，貨物票據填製辦法，商務紀錄編製程序，鐵路全圖（綫路圖），貨物中轉地點，以及本路與他路交界的地

點。

派充擔任司磅員職務的人，須經過規定的司磅員試驗及格以後，方可自己單獨工作。
司磅員受主任司磅員直接領導。

每個主任司磅員都應配屬一定數目的司磅員，共同在一班內工作。

司磅員從主任司磅員處，收取自己全日工作的工作計劃、命令、指示和解釋。

在沒有主任司磅員的車站上，司磅員受貨場主任的領導；在沒有貨場主任的車站上，受貨運主任的領導；在沒有貨運主任的車站上，受站長的領導。

在司磅員的管轄區域內，受司磅員直接領導的有：貨物標記員、貨物裝卸員、車輛施封員、警衛隊的車站看守員，以及在行李業務方面指定帮他工作的裝卸工。

主任司磅員受貨場主任的領導；在沒有貨場主任的車站上，受貨運主任的領導。

行李司磅員受主任司磅員的領導；在沒有主任司磅員的車站上，受行李主任的領導；在設有行李業務領班的車站上，司磅員應受行李業務領班的領導。

車站上正確的商務工作，須能保證貨物及時地和完整地運至到站，一切與貨物承運、運送、裝車、卸車和交付有關作業的迅速完成，以及顧客的文化服務。

司磅員對於運送質量的改善，車輛載重量和容量的全部使用，車輛周轉時間的加速，以及破損和毀壞事件的防止，須作頑強不息的鬥爭。在自己全日的工作中，應當警惕，勿使自己所領導的人員，對事業漫不經心，勿使車輛裝載不足和逾量，勿使票據或貨物誤送；應當聚精會神地保護社會主義的公有財產和勞動大眾的物品。

司磅員必須記住蘇聯憲法第一三一條：『每個蘇聯公民都須視社會主義的公有財產，為神聖不可侵

犯的蘇維埃制度的基礎，如同祖國財富和強力的源泉，如同全體勞動大眾富裕和文化生活的源泉而加以保護和鞏固。

『侵吞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的人，就是人民的敵人』。

第三節 司磅員的責任

發站的司磅員對於所承運的貨物和行李，應自貨物和行李從發貨人手中承運的時刻起，至移交與列車行李員或列車貨運員，或車長；或自裝車地點將重車掛走的時刻止，負責。

如在到站上或在中間站上打開車門時，在發站鉛封無異狀，車輛完好的情況下，發現貨物短少或損壞，如：因貨物堆放不規則和不細心而發生的毀損，因裝入不完整的車輛內而發生的潮濕，因裝入沒有清掃的車輛內而發生的污損，貨物重量的不足；其責任應由發站司磅員擔負。

中間站的司磅員對於有異狀而被摘下的車輛，應自該項車輛到達他的轄區以內的時刻起，至該項車輛往列車上加掛時移交列車乘務員，或將該項車輛交與警衛隊看守的時刻止，負貨物完整和車上鉛封良好的責任。

在貨物中轉站台上工作的司磅員，負責：

(1) 貨物的正確中轉；

(2) 自重車到達司磅員轄區以內的時刻起，至將中轉完了的車輛，從中轉站台掛往出發綫上或將中轉完了的車輛交與警衛隊看守的時刻止，中轉貨物的完整；

(3) 自行李從列車行李員手中接收的時刻起，至向相當方向的列車行李員移交的時刻止，行李的完整。

如在到站上或在中間站上打開車門時，在中轉站或換裝站鉛封無異狀，車輛完好的情況下，發現貨物短少或損壞，如：因換裝在不完整的車輛內而發生的潮濕，因換裝在沒有清掃的車輛內而發生的污損等等，其責任由中轉站的司磅員或換裝站的司磅員擔負。

到站的司磅員對於貨物和行李，應自貨物和行李按照實際的數量，從列車行李員或列車貨運員接收的時刻起，至交付收貨人或交與警衛隊看守的時刻止；又對於到達裝入有鉛封車輛內的貨物，自車輛調到卸車地點的時刻起，至交付收貨人或交與警衛隊看守的時刻止；負責。

爲了保證鐵路商務工作的全面改善，和在運送時貨物的充分完整，司磅員必須：

(1) 在嚴格遵守鐵路條例和運送規則的基礎上，全力爲經由鐵路運送的貨物的完整而奮鬥，特別細心地在專用綫上接收貨物，覆驗每車重量確定的情況，正確地填製票據，不使貨物裝入不良的車輛內，細心地鉛封重車。

(2) 愛護在倉庫內以及在裝車和卸車時信託給他的貨物，如同不可侵犯的社會主義的公有財產。

(3) 縮短在鐵路倉庫內和企業專用綫上裝卸作業的時間，以獲得車輛周轉時間的迅速，確實統計車輛在裝卸時停留的時間，認真注意保持車輛狀態的完整和車輛卸空後的清掃，並特別細心覆驗罐車排出(卸)後的清掃。

(4) 全力改善車輛載重量和車輛容量的使用。

(5) 調查所發現的運送不完整的每一事件，迅速查明不完整發生的原因，並進行糾正。